

音樂科代理教師考試項目及成績佔比

考試項目	時間	成績佔比
一、音樂專業領域試教 (試教項目及範圍請參看下列「音樂科專業領域試教說明」)	30分鐘	70%
二、口試 (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方法等)	10分鐘	30%

音樂科專業領域 試教說明：

一、 音 樂 專 業 主 題 試 教 項 目	以108課綱高中音樂科專業領域為範圍，不限試教版本。 請擇下列任一主題，進行15分鐘的試教。 1. 音樂劇。 2. 歌劇。 3. 傳統戲曲（可以任選戲曲種類）。 4. 世界音樂（可以任選國家）。 5. 原住民音樂。 6. 電影配樂。 7. 搖滾樂。 8. 爵士樂。 9. 嘻哈音樂。
二、 合 唱 實 務 試 教	1. 範唱及試教指定曲——女聲三部合唱曲《世界恬靜落來的時》（請自行下載附件樂譜） 2. 試教時間15分鐘 3. 附件：合唱-世界恬靜落來的時_240830_180531 (2).pdf）。

備註：聘任期間須進行班際合唱比賽的教學活動及協助本校合唱團訓練之相關事宜。